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大楼三楼多功能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楼国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8,6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7%。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或者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7-016、2017-017 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1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

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302,606.82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3,277,465.53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49,070.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3,536.82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银行担保及贷款等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贷款等事宜；同意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各种形式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 447,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7%；反对股数 221,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发展特点, 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 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在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之前, 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 447,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2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的准备、报审；（2）与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2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复兴律师、冯晓月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